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林玉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臨時管理人　劉永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4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

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17日民事起訴狀載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,2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經本院於112年7月21日以112年度勞補字第27號民事裁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24,23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,33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443元，經原告繳納完畢。嗣後，原告另以112年9月15日減縮訴之聲明金額為129,061元。是以，減縮後之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129,061元，此部分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仍為1,330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443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87元。又本件經本院112年度苗勞簡字第6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部分敗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5%，餘由原告負擔確定在案，故此部分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843元，原告負擔44元【計算式:887元*95%=843元；887元-843元=44元】。綜上，原告應補繳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44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為843元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